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本次审议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人，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0 元。
- 反担保情况：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为相关交易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部分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金融机构付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尚不确定；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客户并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向融资租赁公司如期履约，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有效。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及损失风险。为防止或减少此类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损害后果，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制定详细的客户资信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客户资信状况，必要情况下对客户开展现场尽调走访，对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评估后，将资信优良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 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动态跟踪客户的偿债能力及其变化情况。

3.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同时，由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时，融资租赁公司可直接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降低公司的担保责任，亦能增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范围。

4. 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确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效果。

5. 担保合同中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加以约定，只有在客户出

现违约情形特定期限后，若客户仍无法偿还债务，公司才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模式在煤矿机械装备销售中属于常用销售方式，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扩展相关业务和市场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30%；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9,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8%；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额度为 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